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5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陶金和
李文聖律師

被告 乙○○

丙○○

丁○○

戊○○

己○○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辛○○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依如附表一所示「本院裁判分割方法」欄方法分割。
- 二、訴訟費用由辛○○之繼承人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01 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之母親即被繼承人辛○○於民國105年7
05 月2日死亡，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次男任○○、三男即被告
06 甲○○、長女即被告庚○○、次女即被告乙○○、三女即被
07 告己○○，然任○○嗣於112年4月19日死亡，其再轉繼承人
08 有配偶即被告丙○○、長男即被告丁○○、次子即被告戊○
09 ○，而被繼承人死亡時留有遺產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上開
10 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並無不予分割或法律禁止分割之情形，兩
11 造既然無從為協議分割，爰依法訴請裁判分割。另被繼承人
12 所遺新北市○○區○○街0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自繼
13 承開始迄今，即由被告乙○○出租予第三人使用，並由被告
14 乙○○收取租金，其租金並未分配予其他繼承人，從而倘若
15 依照原物分割各繼承人比例至多僅五分之一，將來恐有使用
16 收益上困難，原告仍將面臨如同現金空有所有權而無使用權
17 之窘境，縱使僥倖獲得使用權，則各繼承人間亟可能互相箝
18 制，難以發揮不動產之價值，是系爭房地無分別共有之必
19 要，故原告請求就系爭房地以變價分割之方法為分割等語。
20 並聲明：(一)被繼承人辛○○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
21 由兩造依附表一原告所提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二)訴
22 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23 二、被告方面：

24 (一)被告庚○○、丙○○、丁○○、戊○○、己○○：同意變價
25 分割等語。

26 (二)被告乙○○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27 期日到場，僅以書狀稱：系爭房地是伊買給被繼承人收租等
28 語，資為抗辯。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被繼承人辛○○之繼承人：

31 被繼承人辛○○於105年7月5日死亡，原告為被繼承人之三

01 男，被告庚○○、乙○○、己○○分別為被繼承人之長女、
02 次女、三女，而被繼承人之次男任○○於起訴前死亡，其再
03 轉繼承人為被告丙○○、丁○○、戊○○等情，業據原告提
04 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據可憑（見本院卷第81至91、105
05 頁），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6 (二)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

07 1.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之
08 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
09 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
10 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
11 為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
12 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
13 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如附表一編號
14 1、2所示之財產，惟附表3至6之財產亦屬遺產之一部，此
15 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1紙可證（見本院
16 卷第93頁），故附表一編號1至6之財產均為本件分割之標
17 的，堪以認定。

18 2.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
19 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既
20 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1 1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
22 除，是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本件原告
23 主張支出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並
24 提出備註欄所示之單據為證，上開費用自應由遺產優先分
25 配予原告，上開費用加計支出合計為218,500元【計算
26 式：209,500元+7,000元+2,000元=218,500元】，而原
27 告主張上開費用以附表一編號3之債權支出，上開債權扣
28 除喪葬費用後，仍有71,500元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

29 (三)分割方法：

30 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31 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01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02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03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04 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
05 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06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0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
08 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
09 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
10 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共有物分割之
11 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
12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13 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查兩造就本件遺產如何分割，未
14 能達成協議，而被繼承人辛○○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15 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以消滅全
16 體繼承人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於法並無不合。又原告主張系
17 爭房地之分割方法，為變價分割，變價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
18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以利其發揮不動產價值，被告
19 庚○○、丙○○、丁○○、戊○○、己○○對此亦表同意變
20 價分割，被告乙○○則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法，是本院審酌依
21 系爭房地之性質、經濟效用，如以變價分割，兩造得依自身
22 對系爭房地之利用情形、對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在感情上或生
23 活上是否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暨評估自身之資力等各項
24 情事，決定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以單獨取
25 得共有物之所有權，亦得在他人買受時，依法以相同條件主
26 張優先購買，而無喪失不動產所有權之疑慮，且經良性公平
27 競價結果，無法取得不動產原物分配之共有人所能分配之金
28 錢將可能增加，對於共有人而言亦較有利，故認本件分割方
29 法應將系爭房地予以變價，變價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
30 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為妥，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而就
31 附表一編號3至6部分性質上係屬可分，由兩造各按應繼分比

01 例分配，應屬公允。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繼承人地位，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
03 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系爭遺產既已由法
04 院分割，並為全體繼承人定分割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
05 之1規定，訴訟費用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
06 公平，併此敘明。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08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
09 此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劉庭榮

18 附表一：被繼承人辛○○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19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金額（新臺幣）、股數、單位數	原告所提分割方法	本院裁判分割方法
1	土地 新北市○○區○○ 段000000000地號	1/4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分配	變價分割，所得 價金由附表二所 示之繼承人依附 表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取得。
2	建物 板橋區國光段00000 -000建號 門牌號碼： 新北市○○區○○ 街0號	1/1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分配	變價分割，所得 價金由附表二所 示之繼承人依附 表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取得。
3	本院104年訴字第15 27號判決原告對被	290,000元	原告主張220,000元已 用於支付被繼承人喪	扣除已支出於被 繼承人喪葬費

(續上頁)

01

	繼承人之債權 銀行存款		葬費用	用共 218,500 元，剩餘 71,500 元，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4	股票 遠東新 254 股	6,210 元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5	股票 中國鋼鐵 4 股	82 元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6	104 年訴字第 1527 號 判決訴訟費用請求 權（對原告之債 權）	101,760 元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甲○○	五分之一
2	庚○○	五分之一
3	乙○○	五分之一
4	己○○	五分之一
5	丙○○	十五分之一
6	丁○○	十五分之一
7	戊○○	十五分之一

04

附表三：

05

編號	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主張	本院認定	備註
1	喪葬費用 209,500 元	被繼承人對 原告之 29 萬 元已全數支	被告均未 表示意見	218,500 元	卷一第 179 頁
2	喪葬費用 7,000 元				卷一第 181 頁

(續上頁)

01

3	喪葬費用 2,000元	付被繼承人 喪葬費用			卷一第183頁
---	----------------	---------------	--	--	---------